

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各校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本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生申請條件及資格應依前揭實施要點及各校擬訂之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初審作業。
- 三、申請之學生係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日校一、二、三年級在校生為對象範圍。
- 四、應填妥「學校申請表」，並檢附「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依序造具「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後，連同校訂補充規定及領據 1 紙(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領據應詳註匯款帳戶資料，並需核章完備及加蓋關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免備文逕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並於信函封面加註「就近入學獎學金」)審核，再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學校完成獎學金核發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 五、【學校申請表】：請將一、二、三年級合併處理，勿分開填寫表件，另如有核定免試入學學生名額之學校，請也合併處理。
- 六、【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
- 六、【印領清冊】：於學校核發本項獎學金時供學生簽領用，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非送審之申請資料。
- 七、申請資料彙整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一) 領據
 - (二) 學校補充規定
 - (三) 學校申請表
 - (四)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 (五) 學生申請表(含學生申請之證明文件)
- 八、各校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並將補充規定及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請註明本獎學金係「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 九、本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確實依本部規定執行，如查有不實者，予以追繳。